

ICS 77.150.99
H 63

Y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831—2012

TZM 钽合金棒材

TZM molybdenum alloy bars

2012-11-07 发布

2013-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淡新国、侯军涛、邓自南、丁旭、黄先明、张江峰。

TZM 钽合金棒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TZM 钽合金棒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质量证明书和合同(或订货单)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粉末冶金和压力加工方法制造的 TZM 钽合金棒材,该棒材主要用于电子、医疗、军工等行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8.1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GB/T 4196 钽钼条密度测定方法

GB/T 4197 钽钼及其合金的烧结坯条 棒材晶粒度测试方法

GB/T 4325(所有部分) 钽化学分析方法

3 要求

3.1 化学成分

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其中,Ⅰ 级产品适于加工成各种规格的耐高温结构件以及电子功能元件,Ⅱ 级产品适于加工成非氧化气氛条件下的耐高温结构元件。

表 1

%

牌号	分级	主成分(质量分数)					
		Mo ^a	Ti	Zr	C		
TZM	Ⅰ 级	余量	0.400~0.600	0.060~0.120	0.010~0.040		
	Ⅱ 级	余量	0.400~0.600	0.060~0.120	0.010~0.040		
	分级	杂质含量(质量分数)					
		Al	Mg	Fe	Ni	Si	N
	Ⅰ 级	≤0.002	≤0.002	≤0.010	≤0.005	≤0.010	≤0.003
	Ⅱ	≤0.002	≤0.002	≤0.010	≤0.005	≤0.010	≤0.003
^a 钽的质量分数为 100% 与表中所有杂质元素实测值总和的差值,求和前各元素数值应修约到 10 ⁻⁵ 级别。							

3.2 产品分类、规格和状态

3.2.1 产品的供货状态分为烧结和压力加工两类,产品牌号、规格和状态见表 2。

表 2

牌号	制造方法	供应状态	直径/mm
TZM	烧结	烧结态(Sh)	30~180
	烧结—锻造—去应力退火—机加工	压力加工态(ShR)	14~90
	烧结—挤压—去应力退火—机加工	压力加工态(ShR)	24~120

注: Sh 代表烧结, R 代表压力加工, TZM 棒的压力加工方法通常是挤压、锻造等。

3.2.2 标记

棒材的标记按产品名称、牌号、分级、状态、规格和标准编号的顺序表示。

示例:

成分符合表 1 中 II 级成分要求的 TZM 钽合金, 压力加工态棒材产品、直径为 50 mm、长度为 400 mm 时则标记为:
棒 TZM(II) ShR φ50×400 YS/T 831—2012

3.3 密度

烧结态棒材和压力加工态棒材产品的密度应分别符合表 3 和表 4 的规定。

表 3

牌号	直径/mm	密度/(g/cm ³)
TZM	≥30~60	≥9.5
	>60~180	≥9.4

表 4

牌号	棒材直径/mm	密度/(g/cm ³)
TZM	≥14~30	≥10.05
	>30~120	≥10.0

3.4 晶粒数

烧结态棒材横截面的晶粒数应为 1 000 个/mm²~5 000 个/mm²。

3.5 尺寸及其允许偏差

3.5.1 烧结态棒材和压力加工态棒材产品的直径及其尺寸允许偏差、长度应符合表 5 和表 6 规定。

表 5

单位为毫米

名义直径	直径允许偏差	不定尺长度
≤130	±5.0	200~500
>130~180	±8.0	200~500

注: 尺寸有特殊要求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表 6

单位为毫米

名义直径	锻造棒		挤压棒		机加工棒材
	直径允许偏差	不定尺长度	直径允许偏差	不定尺长度	直径允许偏差
≥16~25	±1.0	200~1 200	±1.0	100~800	±0.5
>25~45	±1.5	200~1 200	±1.5	100~800	±0.5
>45~55	±2.0	200~1 200	±2.0	100~800	±0.7
>55~60	±2.5	200~1 200	±2.5	100~800	±0.8
>60~70	±3.0	200~1 200	±3.0	100~800	±0.8
>70~75	±3.5	200~1 200	±3.5	100~800	±1.5
>75~85	±4.0	200~1 200	±4.0	100~800	±1.8
>85~90	±4.5	200~1 200	±4.5	100~800	±1.8
>90~120	±5.0	200~1 200	±5.0	100~800	±2.0

注：机加工棒材的不定尺长度及其允许偏差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3.5.2 压力加工态棒材和烧结态棒材产品的直线度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产品状态	直径/mm	直线度/(mm/m)
烧结态	≥30~180	≤10
压力加工态	≥14~25	≤6
	>25~120	≤5

3.5.3 产品的圆度应不大于其直径的允许偏差。

3.6 力学性能

需方要求并在合同中注明时,烧结—锻造—去应力退火—机加工的 TZM 钨铝合金棒材的室温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8 要求,其他产品报实测值。

表 8

材料牌号	直径 mm	抗拉强度 R_m /MPa	屈服强度 $R_{p0.2}$ /MPa	伸长率 Z /%
TZM	<22	≥800	≥700	≥13
	≥22~28	≥750	≥650	≥10
	≥28~48	≥700	≥550	≥6
	≥48~73	≥600	≥550	≥6
	≥73~90	≥550	≥500	≥5

注 1：棒材试样的标距长度为 $L_0 = 5.65 \sqrt{S_0}$, S_0 是平行长度的原始横截面积。

注 2：产品力学性能有特殊要求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3.7 低倍检验

压力加工态 TZM 棒材的横向低倍上不允许有裂纹、夹杂、缩尾及其他肉眼可见的缺陷。

3.8 外观质量

3.8.1 烧结态棒材不允许有过熔、鼓泡、分层、裂纹、嵌入物等缺陷,表面允许修磨,清理处应圆滑过渡,清理深度应不大于其直径允许偏差之半,深宽比应不大于 1:8。

3.8.2 压力加工态棒材表面允许有氧化色,允许有深度不大于 0.5 mm 的条沟、擦伤和矫直痕迹。

3.8.3 磨削或车削等其他机械加工棒材的表面粗糙度 R_a 应不大于 $3.2 \mu\text{m}$ 。

3.8.4 压力加工态棒材经酸洗、碱洗或机械加工的方法去除表面氧化皮后,表面应清洁,不允许有残留的润滑剂及其他附着物,不允许有裂纹。

4 试验方法

4.1 化学成分分析方法

棒材产品的化学成分分析方法按 GB/T 4325 的规定进行。GB/T 4325 中未包括的元素,其分析方法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4.2 密度检验方法

密度测定按 GB/T 4196 的规定进行。

4.3 晶粒数的检验方法

烧结态棒材横截面晶粒数测定按照 GB/T 4197 的规定执行。

4.4 尺寸及其允许偏差测量方法

4.4.1 棒材直径和长度尺寸采用相应精度的量具测量。

4.4.2 棒材直线度检测应将棒材放在平台上,采用相应精度的量具进行。

4.4.3 棒材圆度检测采用千分尺,检测不同位置直径方向的直径偏差。

4.5 室温力学性能试验方法

棒材的室温力学性能检验方法按 GB/T 228.1 进行。

4.6 低倍检查方法

产品的横向低倍检验用 5 倍放大镜进行检查。

4.7 外观质量检验方法

棒材表面粗糙度检测采用与粗糙度标准样块比较的方法检测。

5 检验规则

5.1 检查和验收

5.1.1 产品应由供方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填写质量证明书。

5.1.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与本标准或订货单(或合同)的规定不符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属于尺寸及外观质量的异议,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属于其他性能的异议,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如需仲裁,仲裁分析应由供需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

5.2 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每批由同一牌号、级别、烧结批号、规格、制造方法和状态的棒材组成。

5.3 检验项目

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密度、晶粒数、尺寸、低倍检验和外观质量的检验,需方有要求时应在合同(或订货单)中注明,并应进行力学性能检验。

5.4 取样位置和数量

产品取样应符合表9的规定。

表 9

检验项目	取样规定	要求的章条号	试验方法的章条号
化学成分	每批棒材钛、锆、碳、氧元素成分以烧结坯料成分报出,其他杂质元素成分以粉末成分报出。坯料取样时任取一件、在距任一端面深度大于10 mm位置取样1份,取样重量不小于50 g	3.1	4.1
密度	每批任取一件、在其任意位置取样	3.3	4.2
晶粒数	每批任取一件、在其任意位置取样	3.4	4.3
尺寸及其允许偏差	长度、直径尺寸,逐件检测	3.5.1	4.4.1
	直线度尺寸,逐件检测	3.5.2	4.4.2
	圆度检测,逐件检测	3.5.3	4.4.3
力学性能	每批任取两根,每根沿加工方向任意位置取样1件	3.6	4.5
低倍检验	逐件检测	3.7	4.6
外观质量	逐件检测	3.8	4.7

5.5 检验结果的判定

5.5.1 化学成分不合格时,允许加倍取样重复检验,重复检验仍有一个结果不合格时,判该批不合格。

5.5.2 密度、晶粒数、力学性能等指标检验不合格时,允许加倍取样重复检验,重复检验仍有一个结果不合格时,判该批不合格。

5.5.3 尺寸及其允许偏差不合格时,判该件不合格。

5.5.4 低倍检查不合格时,判该件不合格。

5.5.5 外观质量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判该件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质量证明书

6.1 标志

6.1.1 检验合格的产品应附有标签或标牌,其上注明:

- a) 牌号;
- b) 级别;
- c) 批号;
- d) 净重;
- e) 供方技术监督部门的检印。

6.1.2 产品包装箱上应注明“轻放”、“防潮”等字样或标志。

6.2 包装、运输、贮存

6.2.1 产品应装入垫有防潮纸的木箱或纸箱内,用纸屑或泡沫塑料将产品隔开,并将木箱塞紧。

6.2.2 产品在运输途中应防水防潮,并避免剧烈震动。

6.2.3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的、不含腐蚀性气氛的场所。

6.3 质量证明书

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其上注明:

- a) 供方名称、地址;
- b) 产品名称;
- c) 产品牌号、级别、规格和状态;
- d) 产品批号;
- e) 净重和件数;
- f)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及技术监督部门检印;
- g) 本标准编号;
- h) 检验日期(或包装日期)。

7 合同(或订货单)内容

本标准所列材料的合同(或订货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牌号、规格和状态;
 - c) 产品净重或件数;
 - d) 本标准编号;
 - e)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

行 业 标 准

TZM 铝合金棒材

YS/T 831—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13 年 3 月第一版 2013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2-24357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YS/T 831-2012